

机构代码：2562151631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杨处〔2022〕102022000408 号

银行输入码：2022000408

当事人：上海幻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CUG1L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北区 B0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树珍

根据上级交办线索，我局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指甲胶，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22 年 7 月 7 日，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2021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 Yakusku 可剥补水自干指甲胶（YK1003）（批号 202010V9707）、Yakusku 可剥补水自干指甲胶（YK1008）（批号 202010V9707）两款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抽样。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测（检验报告编号 HC202102298、HC202102303）、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复检（检验报告编号 2022A01270、2022A01284），在上述两款化妆品中均检出禁用添

加物 1,2-二氯乙烷。

当事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委托生产、销售上述两款化妆品。截止案发，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8037 元，无库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询问笔录、检测报告、书证等证据证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沪市监杨罚告〔2022〕10202200040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零叁拾柒元整，
- 二、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没收款人民币捌仟零叁拾柒元整（大写）、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壹

元整（大写）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